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7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97668A00_ATTCH1.pdf、009766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局(府)推派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7月2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20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局(府)推派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本次擬招募21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12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- 三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至9月16日16時止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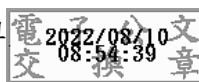
填妥報名表(附件)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四、請貴局(府)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，另請函轉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，副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。

五、檢附該校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